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
场绿化养护服务

招
标
文
件

系统项目编号：SHXM-01-20210419-1118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1-1004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
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1-20210419-1118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1-10041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基本概况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 黄浦区 人民广 场地区 管理办 公室 2021年 度广场 绿化养 护服务	1		4228900.00	1、工作 内容：东 起西藏 路西侧 人行道， 西至黄 陂北路 东侧人 行道，南 起延安 中路北 侧人行 道，北至 上海大 剧院和 人民大 道 200 号外墙 沿线范	4228900.00	

					<p>围内(含47号地块内的四块绿地)所有绿化的养护工作。黄陂北路以西、威海路以南的37号地块以及西藏中路、延安中路、武胜路范围内的48号地块的公共绿地。</p> <p>2、人员配置要求:工程师不少于2名,高级技师不少于1名,技师不少于2名,高级工不少</p>		
--	--	--	--	--	--	--	--

					<p>于3名， 中级工 不少于2 名，初级 工不少 于2名， 驾驶员 不少于2 名，持绿 化工上 岗证人 员不少 于11 名，一般 养护人 员不少 于10 名，总人 数不少 于35 人。</p> <p>3、服务 期限：一 年</p>		
--	--	--	--	--	--	--	--

付款及验收：每半年末支付。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4-21 至 2021-04-28**，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05-12 13: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3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及电话：**上海黄浦区大沽路 123 号、021-63235971**

项目联系人：**孙敏**

联系方式：**021-63595398**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 楼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联系方式：**021-63235971**

传 真：**021-635297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与属性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419-1118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1-10041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49 号 6 楼
3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 不统一 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投标保证金	免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允许，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允许，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的份数：1 份 正本数量：1 份 副本数量：0 份（无须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工具软件请至网站自行下载），无须至现场投标。
14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	2021-05-12 13:30:00 请提前至少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15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3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6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8	项目结果公布与查询方法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9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0	付款及验收方式	付款及验收:每半年末支付。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以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中的相应要求和约定为准
21	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须缴纳任何费用。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物损失请立即报警。
22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提出。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23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释义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承“通常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应以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法律法规对相关内容有明确定义和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

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

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	项目名称	人民广场绿化养护
3	采购预算金额	4228900 元（国库资金：4228900 元；自筹资金：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内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 企业认定）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一年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3	付款方式	财政支付，每半年支付
14	验收方式	每月考核一次，每半年甲方组织验收。
15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6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 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项目目标

人民广场是上海的城市名片和窗口形象，受到各方关注。为把广场建设成为“整洁、美丽、文明、和谐、安全”的“一流广场”，确保广场绿化的四季变化，维持清新怡人的环境，是必须达成的基本要求，所以需要有专业的队伍负责广场的绿化养护。

二、服务范围

东起西藏路西侧人行道，西至黄陂北路东侧人行道，南起延安中路北侧人行道，北至上海大剧院和人民大道 200 号外墙沿线范围内（含 47 号地块内的四块绿地）所有绿化的养护工作。

黄陂北路以西、威海路以南的 37 号地块以及西藏中路、延安中路、武胜路范围内的 48 号地块的公共绿地。

三、服务标准

1、人员配置要求：工程师不少于 2 名，高级技师不少于 1 名，技师不少于 2 名，高级工不少于 3 名，中级工不少于 2 名，初级工不少于 2 名，驾驶员不少于 2 名，持绿化工上岗证人员不少于 11 名，一般养护人员不少于 10 名，总人数不少于 35 人。

2、花卉品种：

（1）中心花坛用花

1) 春花：何氏凤仙（红色）40000 盆

何氏凤仙（黄色）38000 盆

郁金香（红色）35000 盆

郁金香（黄色）30000 盆

2) 夏花：彩叶草（红色）40000 盆

彩叶草（黄色）38000 盆

3) 秋花：四季海棠（红色）40000 盆

四季海棠（黄色）38000 盆

4) 冬花：三色堇（红色）50000 盆

三色堇（黄色）40000 盆

（2）广场花箱

- 1) 春花：羽扇豆、石竹、瓜叶菊、八仙花、金鱼草、花毛茛
- 2) 夏花：朱蕉、变叶木、比格海棠
- 3) 秋花：黄金香柳、羽衣甘蓝、紫罗兰
- 4) 冬花：也门铁、圣诞花

3、按照《上海市人民广场地区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编排（制定）养护工作细则，在养护作业中要以维护人民广场的整体形象为准则。

4、合理浇水。根据绿化养护要求浇水，在 8：00-20：00 时不准用消防设施浇水。使用喷淋系统要有专人负责、有计划科学合理用水，喷淋设施养护完好、管理到位，喷淋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5、在广场附近要设有养护管理工作的联系点，要有可靠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有工作预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处理完毕。根据广场管理的特点，要求 10 分钟左右能到达现场，对发现的问题必须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管理、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确保窗口形象。

6、在特殊时间段、重要活动、节庆期间绿化养护的要有工作预案。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补、调、改、种工作要合理、适用，绿地内无死树、缺株现象，地被不枯黄、无空秃、杂草、积水，杜绝黄土见天现象发生。绿地整洁干净，各类垃圾当日清除，管理区、施工区必须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建立自查巡视制度，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杜绝网格、媒体曝光事件发生，每发生一起扣除当年绿化养护费的 2%。

7、植保工作要有依据、有条理、有计划，确保广场内无明显病虫害迹象，防治措施要及时到位。

8、绿地内花卉每年的换栽次数不少于四次，花卉种植不露底土，花期整齐，图案美观。确保选定花卉的品质一流、色彩丰富、数量充足，图案设计要新颖美观，能够充分展示人民广场绿化新面貌。

9、因日常绿化养管工作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应及时予以清除，同时应当落实好相关消防安全工作，并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确保人民广场一方平安。

10、对广场绿化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按照广场办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节点内予以整改，未按要求无故拖延的扣除当年绿化养护费的 2%。

11、落实安全生产、防台防汛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生产、防台防汛工作计划，及时配备素质好、业务精

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形成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12、认真完成广场办交办的其它相关绿化工作。

四、服务期限

为期一年的绿化养护服务。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标准

1、财政(国库)支付;按合同每半年付款。

(一)	(二)	(三)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财政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半年末	1、每个半年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按实支付)。

2、验收、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一次,每半年验收。

(1)严格按照《人民广场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标准》对广场绿化进行养护,在养护作业中要以维护人民广场的整体形象为准则。

(2)对广场区域范围内绿化进行养护管理,保证绿化新种植物成活率达95%,年植物保存率达98%,使绿化新种植物保以复壮,绿化缺损需及时补种,苗木调整符合其生态习性,景观组合美观。

(3)合理浇水。根据绿化养护要求浇水,使用消防栓必须持有消防磁卡,在指定的消防栓进行给水。使用喷淋系统要有专人负责、有计划科学合理用水,喷淋设施养护完好、管理到位,喷淋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4)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补、调、改、种工作要合理、适用。绿地内无死树、缺株现象,地被不枯黄、无空秃、杂草、积水,杜绝黄土见天现象发生。做好绿地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包括标识、标牌的保洁等。绿地整洁干净,各类垃圾当日清除,管理区、施工区必须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

(5)花坛、人民大道花柱每年的换栽次数不少于四次,花卉种植不露底土,

花期整齐，并确保选定花卉的品质一流、色彩丰富、数量充足，图案设计要新颖美观，能够充分展示人民广场绿化面貌。花坛布置方案应通过广场办审核。

(6) 植保工作要有依据、有条理、有计划，确保广场内无明显病虫害迹象，防治措施要及时到位。实行绿化养护管理作业质量监督，对绿化养护管理顺序、具体操作、流动性变化、植物生长、有害生物防治等进行质量监督。

(7)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防台防汛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六、其他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2、合同支付方式：每半年末支付。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

4、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计划、标准、工作措施、管理办法、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队伍的素质及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6、费用说明：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 队伍的员工薪资及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等；

(4) 企业利润；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区域内人员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7、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投标人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清晰扫描件），以及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9、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10、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12、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3、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14、供应商承诺函

九、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

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投标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p>

供 应 商 承 诺 函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_____（甲方单位名称）_____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1 年 X 月 XX 日

（公司名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原评标委员会应重新评审。若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书面报告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投标报价只是综合评分因素之一，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及授予合同的充分或必要条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投标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项目级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 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	--	--	--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6%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 或最高限价；投标人 存在串标、围标、违 反劳动法等违反违规 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1) 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业绩(5分)	0~5	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绿化养护业绩(需提供包含关键页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函	0~4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格式提交“供应商承诺函”
浇水方案(0、6、8、10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科学用水、喷淋设施使用及养护等综合打分:0、6、8、10分。 评分标准:浇水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喷淋设施等设备配置得当,使用及养护计划完整,得10分;浇水方案能够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切实可行、措施符合规范、喷淋设施等设备配置及养护计划合理,得8分;方案整体上能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但在养护计划、措施规范、设备配置或方案可操作性上存在一些不足,得6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花卉换栽方案（0、6、8、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换栽方案，换栽次数、花卉品质、图案设计美观等进行综合打分：0、6、8、10分。</p> <p>评分标准：换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换栽次数、花卉品质、设计图案美观度等各方面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换栽方案计划完备，切实可行，换栽次数、花卉品质、设计图案美观度等存在少量瑕疵，但均达到采购需求标准，得8分；换栽次数、花卉品质、设计图案美观度或可行性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但换栽方案整体上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特殊时间段、重要活动、节庆期间绿化养护的工作预案（0、6、8、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预案方案，附近设有养护管理工作的联系点，建立自查巡视制度及时解决等进行综合打分：0、6、8、10分。</p> <p>评分标准：重大活动预案考虑周全，对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都有明确计划安排，措施完备、得当，可操作性强，且养护管理联系点设置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10分；能根据主要重大活动等需要制定相</p>

		<p>应预案，预案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养护管理联系点设置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 8 分；</p> <p>预案整体上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基本可行，但在预案完整性、方案细化程度、措施合理性或养护管理联系点设置上存在一些不足，得 6 分；</p> <p>未提交任何预案，或提交预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绿化垃圾及消防安全方案 (0、4、6、8分)</p>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绿化垃圾应及时予以清除，落实好相关消防安全工作等进行综合打分：0、4、6、8分。</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合理、措施规范、配置得当、责任明确且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能够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垃圾处理及消防安全防范保障分别有独立、完整实施计划，措施及人员安排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6 分；方案基本上匹配采购需求，但在方案完整性、人员配置或措施可操作性上存在一些不足，得 4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服务质量及进度计划保证措</p>	0~6	<p>根据方案中有关服务质量及</p>

施（0、2、4、6分）		<p>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含新种植物的成活率及保存率、进度计划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分：0、2、4、6分。</p> <p>评分标准：服务质控措施完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能对植物成活率、保存率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有力保障，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6分；在服务质量管理及项目进度安排上均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质控及进度保障等方面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相关质保及进度措施整体上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在针对性、可操作性或有效性上存在一些不足，得2分；未提交任何计划、措施，或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应急预案（0、2、4、6分）	0~6	<p>根据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遇突发事件10分钟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处置完毕。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等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检查验收有据可依等进行综合评分：0、2、4、6分。</p> <p>评分标准：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6分；</p>

		<p>应急预案对一些主要紧急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4分；应急预案整体上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基本可行，但在预案完整性、针对性存在一些不足、措应对措施规范性、合理性也有瑕疵，得2分；未提交任何应急预案，或提交预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管理机构与奖惩制度（0、2、4、6分）</p>	<p>0~6</p>	<p>根据投标方案中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0、2、4、6分。</p> <p>评分标准：对项目组人员设有完善的考评制度，考核标准严格，考核指标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奖惩措施明确，与项目管理目标完全一致，得6分；考评制度设置完整，考评标准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考评内容、奖惩办法能与项目管理目标基本保持一致，得4分；考核制度整体上符合项目管理需要，但在考评内容、标准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细化、量化上存在一些不足，得2分；未设有任何考评制度方案，或考评办法完全不匹配</p>

		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6分）	0~6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0、2、4、6分。</p> <p>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具备多种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综合能力突出，得6分；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个人综合素质、水平优良，具备必要的项目管理能力，得4分；项目负责人仅具有少量管理经验和业绩，但综合能力整体上能达到本项目团队管理基本要求，得2分；未提交任何项目负责人资料，或项目负责人没有任何相关项目经验和业绩且不具备必要的职业资质，得0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6、8分）	0~8	<p>根据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职业证书（工程师、技师、驾驶员、绿化工上岗证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4、6、8分。</p>

		<p>评分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所有人员均具备一种或多种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工程师、技师、驾驶员、绿化工上岗证等），得 8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都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相应岗位均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6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但人员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存在少量不足，少数非核心岗位缺少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得 4 分；未提交任何项目组人员资料，或项目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及业务能力等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0、2、4、6 分）</p>	<p>0~6</p>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0、2、4、6 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软件开发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6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4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p>

		<p>信誉、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及信誉都很差，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9] 包件名称：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0]
预算编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1]
系统招标编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3]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为___[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人，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6]

3.2 质量要求：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7]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5]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4]**）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

（一）	（二）	（三）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财政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半年末	1、 每个半年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 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 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评测的考核表； 2、 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财政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8]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

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6]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7]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 满足投标邀请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 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 满足“采购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 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页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页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4				页至页
5				页至页
6				页至页
7				页至页
8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4				页至页
5				页至页
6				页至页
7				页至页
8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在职： 人，聘用： 人；具有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其他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投标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6%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投标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软件部分

名称	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
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页共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业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书印序证复印件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以评标办法中的时间设定为准)来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 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_____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第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 (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13.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人。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5.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16. 获取原厂授权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承诺：如果我司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将于采购合同签订前获取此次项目中所有涉及安可目录投标产品的原厂授权文件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若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完整的原厂授权文件，则视为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签字，盖章：

日期：

地址：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有其它联合方，请自行依序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多于两家联合方请自行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多于两家联合方请自行增加）

